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369 號 委員提案第 2863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品妤、許智傑、林宜瑾、范雲等 16 人，有鑑於台灣轉型正義工程已逐步邁入新階段，又以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」擬於 2022 年 5 月解散並提出任務總結報告，相關業務將移轉予各部會執行。然，「中正紀念堂」屬於紀念威權政權統治象徵，且對個別總統進行崇拜紀念，明顯與轉型正義精神不符，同時恐喚起受難者及其家屬對國家暴力之歷史記憶。故為依據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》清除威權象徵，並得以持續納入多元觀點，重新建構客觀之堂體紀念敘事，將該堂轉型為符合社會期待用途，以達成轉型正義目標、真正促進社會和解，爰擬提案廢止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，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、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，應予移除、改名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。」

提案人：	賴品妤	許智傑	林宜瑾	范雲	
連署人：	林俊憲	張廖萬堅	王美惠	張宏陸	陳素月
	陳秀寶	湯蕙禎	莊瑞雄	吳思瑤	羅美玲
	鍾佳濱	吳琪銘			

##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

- 第 一 條 文化部為辦理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、典藏、展覽及藝文推廣活動業務，特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- 第 二 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、展覽、典藏、維護及管理。
  - 二、先總統蔣公史蹟之研究、推廣及國際合作交流。
  - 三、藝文之研究、交流及出版。
  - 四、藝文作品之蒐集、展示、典藏、維護及管理。
  - 五、藝文教育、文化創意產品開發、運用及推廣。
  - 六、本處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、維護及管理。
  - 七、其他有關先總統蔣公紀念及藝文推廣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副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- 第 四 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